

枕碧樓叢書

第六冊

璜川吳氏舊鈔本

粗解刑統賦

刑統賦序

規矩者刑法之體刑法者規矩之用夫人外規矩則羅
於刑法矣蓋執法者可不知所畏哉大抵古人用心於
刑法者莫非齊人於規矩之域歟律學博士傅先生擇
律爲賦舉綱立法列韻分條對偶問荅而律法可尋賊
罪輕重而尊卑易曉使人熟讀玩味久則自然貫通其
用心也不淺矣前輩律士詳論精微發明蘊奧或文或
歌無不備具情乎泥於傍蹊曲徑巧於贅辭強解殊使
初學之士驟不能知展轉昏晦難明而失其本意思也

孤陋無學敢誤後人而以俗語粗解故不揣也然世之
蹈規矩而明刑法者幸勿以畫虎效顰爲哂時至正庚
辰仲夏鄒人孟奎文卿自序

夫刑之有律猶樂之有律也樂之律以求聲氣之和刑
之律以定賞罰之當其有關於世道博矣舊律學博士
傅霖韻唐律爲賦鄒邑孟氏文卿略加箋注然後大義
數十炳如日星其用心亦勤矣觀者幸勿以爲粗解而
略之至正壬辰仲秋前鄉貢進士沈維時謹題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

粗解刑統賦一卷

舊鈔本

題鄒人孟奎解前有至正壬辰

自序及沈維時跋案奎字文卿元至正間人所解皆淺
顯易明令人便於誦習其篇末總論兢兢於刑法之事
知之匪艱而用之惟艱謂法律一定人情萬端一定之
法不足以盡萬情故不可泥於紙上之法而不察斯民
之情惟慎詳真偽使曲直輕重各得其宜民無枉濫斯
爲善矣使其恣一己之喜怒致斷者不復續死者不復
生陰陽非輕報應甚速豈不哀哉其所以儆夫折獄者

深矣世之司刑者當置此書於座右時爲省覽也

卷末有皇

父五經
朱記

粗解刑統賦

律學博士傅霖撰

鄒人孟奎解

律義雖遠人情可推

古今用律所以齊民也舜任咎繇而五刑立周懸象
魏而三典明子產鑄書於鄭蕭何立法於漢金改唐
律爲律義宋立律學而博士傅霖變律以爲賦蓋刑
統之源其來遠矣律之爲義雖遠且大而未嘗難乎
理故人情之萬變尤可卽此而推明也

能舉綱而不紊用斷獄以何疑

掌法者能舉其綱領不致煩亂則施於斷獄之際觸類而明復何疑哉

立萬世之準繩使民易避

雖千萬世之下立此標準繩墨使民知所畏而易避不誤陷於刑法也

撮諸條之機要觸類周知

此賦擇唐律衆條之樞機要略使人心領神會因要事之彷彿情之相若者舉其類而無不知之此則活

法耳非若例之一一已定不易之文也

竊原著而有定者律之文變而不窮者法之意

賦內之文有定者對偶文法之拘也若人情之變隨法所施之條則不能窮矣

文有未備既設於問答

律文有所不能備曉者下文設問答以明之

意有未顯又詳於疏議

律意有所未顯然者又復詳解於疏文之議也

刑異五等

古之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自漢唐以來改爲笞杖徒流絞而傳至今矣刑五而屬三千條者言其多也若以刑類而分條數則無所考

例分八字

八字者以准皆各其及卽若是也八字之義例用此以分類萃輕重用各不同隨文轉意提撕宛曲指實活法井然有條不至雜亂又何必展爲固執不通

此擬例之法譬如擬賊一起用此八字若以衆人爲盜合准何人爲首皆至盜所各執何物偷其何

人之物又及何物卽是本家之物若以何例得何

杖罪

累贓而不倍者三

贓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雜律坐贓是也但主司同事共受一事頻受監臨頻盜此三者恃勢故犯累而不倍也

與財而有罪者四

六贓之內除強竊二色外皆營求願與之財受財之人旣得罪於法而與財者烏得無罪故此犯人之減

等今之不應者隨狀出首

私貸私借皆以字爲法

金銀寶貝曰貸錢物曰借古人移借皆以字爲法而

行於文約

餘親餘賊各隨文見義

周親之外曰餘親今之所謂四門親也正賊之外曰
餘賊今之所謂倍賊也蓋餘親無服與常人同不准
干犯容隱之文若未盜之前有寄頓自己財物者方
准其文故曰隨文見義

子孫非周親也或與周親同

外服子孫非周親也祖父絕嗣立以承繼卽周親也
曾高同祖父也或與祖父異

祖父伯叔同一曾高也但祖父居憂斬衰三年而伯
叔則有異也今之所謂丁祖父之憂不丁伯叔憂者
此也

賊非頻犯者後發須累於前發

二事各受財者先後事發謂之頻犯故不累賊而止
理見發也一事二次受財者先後事發謂之非頻犯

須合累贓科罪

身自傷殘者無避亦等於有避

既無窺避止合赴官理直其自傷殘害者先居不孝
父母之遺體也今坐以圖染之罪是也

毆不必告也有須告乃坐之毆

卑幼毆觸尊長罪不待告夫妻義聚傷輕則失別傷
重則絕義必告乃坐

詈不必聞也有親聞乃成之詈

罵詈翁姑逆理之罪何待親聞毀罵本部恐有譖嫉

必待親聞乃坐不係所屬之民者減一等科罪

盜親屬猶減等何況於詐欺

凡親屬之間近則以服遠則以義子壻父岳或有分之物自相盜者減等之猶有議焉況詐欺乎

詛父母爲不孝可明於魘魅

呪詛之事虛無難考意疑涉輕猶入於十惡況魘魅乎雖不致傷意在殘害蠱毒魘魅但可以死人者凡人傷命況子孫乎合從大逆

許嫁有私約知殘疾養庶之流

人之婚定先憑媒妁交通如無私約其間疾病殘毀
乞養庶出老幼年不相若彼此俱知或有悔者法所
不容婚定之後男犯姦盜女犯十惡彼此容悔
損人以凡論謂鬪毆殺傷之類

鬪毆殺傷或損折肢體致傷人命者父子兄弟俱依
首從法科若過失誤傷不致人命或罵詈之類罪坐
家長

觀夫首從之法有正而有權

強盜之下以首從論罪始謀以甲爲正以乙爲從上

盜之時甲避罪以乙權爲正甲反爲從然乙雖爲正終權一時起情發意係甲主謀合擬造意之人爲首加減之例或後而後先

鬪毆罵詈必有先後例宜加減科罪

毀官物不償也坐而又償者以持守之別

係官之物持者誤毀止坐罪而不償守者收貯不如法致使損壞者責有所歸故坐罪而必償

盜衆財必倍也累而非倍者猶掌當之專

盜衆人之財者必追倍贓盜一人掌衆人之財者累